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84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理人 謝宜蓁

相對人 巨普邑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99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業已清償債務，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6號裁定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5號提存書、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上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